

案例名稱：宜蘭大學浴廁改善工程施工瑕疵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國立宜蘭大學100年7月5日辦理「時化學舍(學生宿舍)浴廁改善工程」，並於101年2月23日完成驗收起算保固期；惟在保固期內，校方發現192間廁所下方天花板，有多處漏水情事，惟得標廠商認為漏水非其施工造成，亦未處理改善，影響學生使用。
發生問題原因	依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建上字第66號民事判決及宜蘭縣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，本案漏水主要原因： 一、 防水層施作不當 ：廁所牆面磁磚完成後再施作蹲式馬桶隔間墊高之地坪，致無法形成完整連續防水層。 二、 施工順序錯誤 ：廠商先施作防水工程再施作污水管安裝，致管材與混凝土樓板間存有空隙。
處理情形	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認定係得標廠商施工不當所造成，該廠商應負擔修繕費用共計約新臺幣(下同)276萬元。 二、得標廠商因不履行保固責任，遭校方沒收保固保證金8萬4,703元。 三、校方認定得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款情事，經本會審議判斷駁回廠商申訴後，校方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


說明：廁所地坪尚未墊高，牆面磁磚已施作完成(國立宜蘭大學提供)



說明：天花板漏水(國立宜蘭大學提供)